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原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紅梅花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2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 年度原易字第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紅梅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條件向鄭美英、莊春木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任犯行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所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至上開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並非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

成員從事對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之詐欺犯行，而係觸犯同一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本應警覺將個人使用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等交予他人可能遭有心人士不法使用，卻為圖己利，幫助他人施詐使被害人等交付財物，造成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財物損失及增加查緝困難，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經本院訊問後，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之損失，並於本院當庭與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成立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暨其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經此教訓，應已知警惕而無虞再犯，加之已與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於本院成立和解，及被告勇於承擔責任之態度，業如前述，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法諭知緩刑3 年，用啟向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命被告應向告訴人鄭美英、莊春木支付如和解筆錄內容之賠償（詳如附件二）。又倘被告未履行前開事項，且違反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併予敘明。

三、沒收：

被告所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經被告交付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提款卡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5條，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瀅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涂霖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